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

民國95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96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。

第二章 議員

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於常會、臨時會之前親自辦理報到，未辦理報到亦未請假者，視為缺席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召開會議日前三日，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任期內累計三次會期，均未出席亦未辦理請假者，視為辭職，由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，並副知學生會及學生評議委員會及送學校備查。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學生議員自動辭職，應通知該系、所，並向議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，辭職書於送達秘書處時生效。議會應副知學生會及學生評議委員會及送學校備查。

第六條 學生議員缺額達全體總額十分之一時，應辦理補選。但所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補選之議員，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
第三章 正、副議長

第七條 學生議員為正、副議長選舉之當然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正、副議長辭去正、副議長職務，應向議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，於議會之大會報告時，即行生效。

正、副議長如有第四條情況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
第九條 正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於兩個星期內由議會召開臨時會補選之，如遇常會召開，則列入常會之議程。

若正、副議長同時出缺，由議會召開臨時會議補選。

補選之前，應由臨時會議推舉代理主席召開會議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條 常會每學期召開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由議長擔任主席，若議長因故缺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副議長代理之。若正、副議長均因事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會所提出之議案，應先經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審查，再於會議中議決之。

第十三條 議會審查議案時間以三日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斟酌延長。

第十四條 議會於會議中對於特定事項有瞭解之必要者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五條 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，學生會應執行。

第十六條 議會之會議須依議事規則行之。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。

第五章 委員會

第十七條 議會設常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。

第十八條 常設委員會名稱及職權如下：

一、自治規章委員會：負責稽查學生會規章、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相互抵觸之情形。

二、學生權益委員會：負責督促學生會學生權益部是否對學生意見給予適時反應與處理。

三、經費稽核委員會：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。

四、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議會自律。其自律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，由議員分任之；以議員總額人數加倍計算，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額為基準，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人數及最低人數，每一議員以參加二個委員會為限；於正、副議長選舉會議時，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，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
第十九條 議會所審議之各項提案，需由議長或副議長召集三名以上議員，組成特設委員會負責審查提案。

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選舉主席、副主席各一名，由各委員會之委員會互推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無法出席會議之委員需提前三天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
各委員會之議案議決採相對多數決議。

各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之報告，於議會之會議上由推派出之若干名委員發表。

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所屬之委員會報告持相反意見者，得於該報告中聲明保留議會發言。但委員會未發言或未出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，邀請學生會之相關部會之幹部列席。

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，調閱學生會檔案資料，但列屬機密之檔案須經學生會會長之同意，方可行使。

調閱機密檔案，議員有保密義務，如因洩密致有損害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六章 秘書處

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辦理以下業務：

一、議程編擬事項。

二、議會記錄事項。

- 三、議會日記事項。
- 四、議會新聞編製、發佈及聯絡事項。
- 五、文書收發、分配、撰擬及印刷事項。
- 六、議案或相關資料蒐集、管理及彙編事項。
- 七、檔案管理事項。
- 八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九、出納、庶務交際事項。
- 十、議場安全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與議會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，由議長指派，經議會通過後任用之。

第七 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，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自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